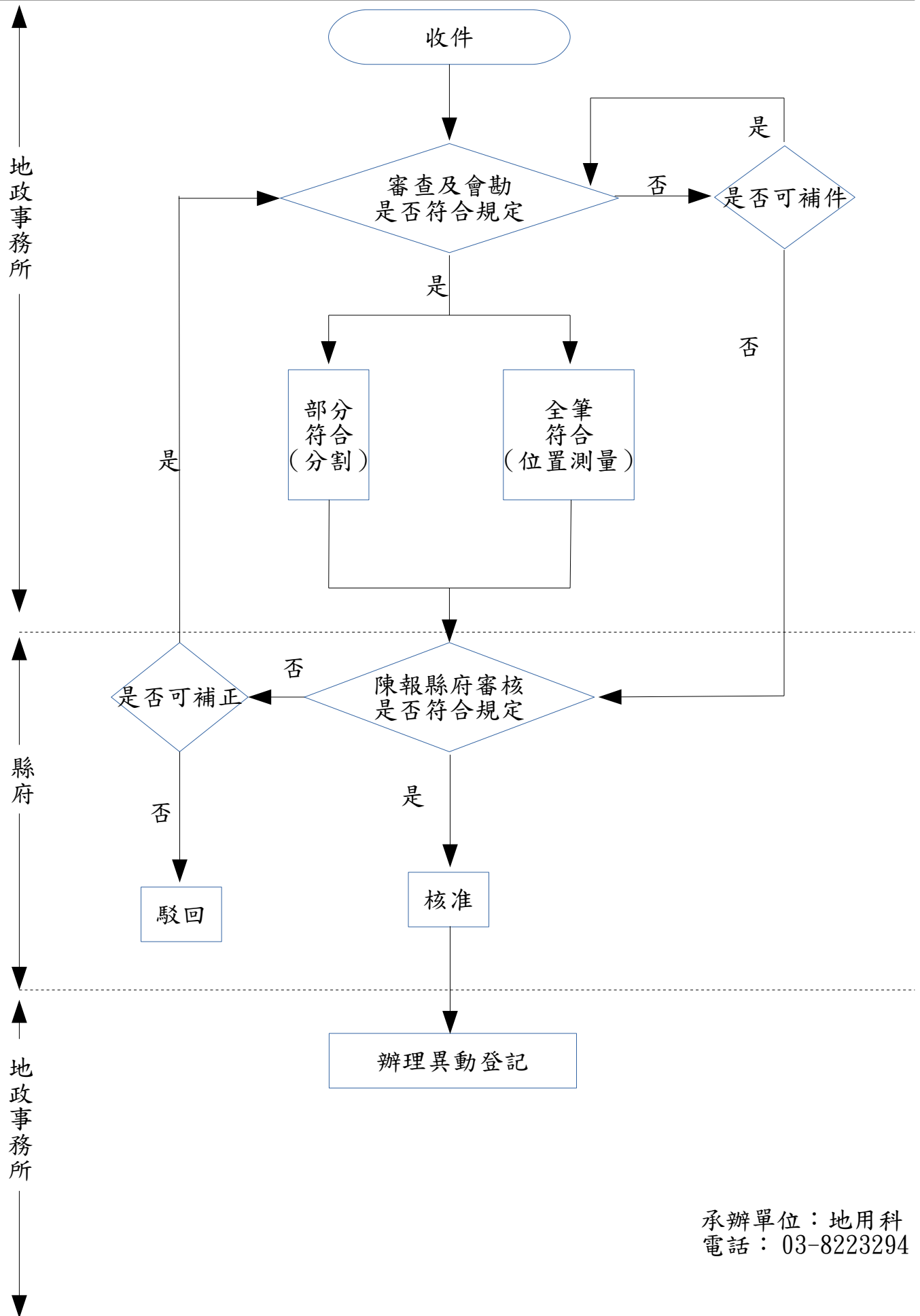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

承辦單位：地用科  
電話：03-8223294

##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說明

### 一、收件：

- (一) 轄管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填送申請書。
- (二) 申請人提出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件，或符合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』第 22 點、第 23 點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### 二、審查及會勘：

- (一) 審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會勘。
- (二) 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、是否真實。
- (三) 查相同申請人或相同土地或鄰近土地是否申請過更正編定案件？是否持同一證件重複申請？所申請案件是否駁回？為何駁回？
- (四) 依據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』第 9 點、第 22 點及第 23 點規定審查。
- (五) 倘更正編定案件性質涉及建物認定者，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時，應通知建築、農業、稅務、戶政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併同會勘，並應實地拍照存證，確認符合更正編定規定之建築物位置。
- (六) 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，作為報府陳核文件之一。

### 三、陳報縣府審核：

檢附更正編定勘查表、現場照片、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、更正編定異動清冊及相關證件陳報縣府審核。

### 四、核准：

縣府核准辦理更正編定。

### 五、辦理異動登記：

地政事務所接獲縣府核准函後，辦理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。